



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邱啓福  
電話：04-22289111#55907  
電子信箱：chiucifu924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0700840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秋節將至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7年9月17日中市政四字第10700083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節期間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間，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積極鼓勵同仁運用下列數位學習平台，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  - 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之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及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。
  - (二)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



表示，自106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為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，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之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鼓勵同仁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台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修（或依機關屬性規劃為必修）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2018-09-18  
11:06:24  
電子公文